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參閱附件2)：

(一) 職場暴力。

(二) 職場霸凌。

(三) 性騷擾。

(四) 就業歧視。

(五) 跟蹤騷擾。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三) 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申訴專線或填報申訴單，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公平及公正方式進行調查（行政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七、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教職員工及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八、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 27321104分機82270

申訴專用傳真： 27360237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shuhua.pan@tea.ntue.edu.tw

學校校長：陳慶和

簽署日期：114.10.30